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水利水电专业建设 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42

采购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1
2.磋商文件	12
4.响应	15
5.磋商和评审	16
6.成交	17
7.合同签订	17
8.代理服务费	18
9.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评审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2
一、说明	42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2
<u>三、技术参数要求</u>	<u>42</u>
四、售后服务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1. 磋商函	5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0
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74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5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76
10. 技术响应文件.....	77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8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水利水电专业建设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42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水利水电专业建设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壹佰玖拾万圆整(¥1,90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621-1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水利水电专业建设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900,000.00	否	1,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标为 1 个包，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93 号），根据学院专业布局及建设规划，落实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设方案，拟开展教学平台建设专项的实验教学设备购置一批次，共计 30 项仪器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

3、方式：

3.1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9: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五)-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张广毅

联系方式：0371-67780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沛沛

电话：0371-69136955

发布人：郑州大学、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张广毅 联系方式：0371-67780116
1.1.3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水利水电专业建设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42
1.1.4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p>注：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2）项规定落实：</p> <p>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p> <p>（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4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企业。</p> <p>(2) 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1 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2.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10%；</p> <p>2.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6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并提供该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p> <p>4、本次采购如有涉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要求。</p> <p>5、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果截图。</p> <p>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投标截止之前无法获得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信用记录的查询规则及方式见第本章附件。</p> <p>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截图真实性负责。</p>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4	采购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划分采购包，划分情况如下：_____
1.5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邮编：450002 联系人：何沛沛 电话：0371-69136955 传真：0371-69131088 E-mail：120702220@qq.com
1.6.1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6.2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 5)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6)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3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磋商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2.4.2	采购人发出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4.4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在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故参照2.4.2内容执行。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 依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2	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根据河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2)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电子投标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3.3	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最高限价/预算价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3.5	响应报价具体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及责任范围而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含税总价格。即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专利、商标使用、水电、保险、试运行及验收、质保服务费、培训费等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响应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一切费用均计入响应总价中。
3.3.6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轮次报价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_____ / _____
3.6.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电子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电子磋商要求：按照相关交易中心或平台规定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22日9:00分（北京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响应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响应文件 <u>退还的具体要求</u>
4.1.7	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原则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交易中心平台规定执行。
5.1.1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u>3</u> 人及以上单数
5.3.1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4	成交候选人数量及推荐原则	数量： <u>3</u> 家 推荐原则如下：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完全一致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 注：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6.1.1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 <u>1</u> 人
6.1.2	成交原则	成交原则如下：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u>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方式和时限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采购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组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格审查

1.6.1 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否决其响应。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8.2 本磋商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9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1.1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磋商公告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磋商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4.4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最高限价/预算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响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报价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投标有效期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等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投标有效期一致。

3.5.3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者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邀请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时，则供应商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方案。

3.6.3 备选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方案”字样。

3.6.4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其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供应商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本正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7.5 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7.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

的企业 CA 密钥。

4.1.5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6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管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4.1.7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5.1.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5.2 评审原则

5.2.1 评审活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2.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方法

5.3.1 磋商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磋

商文件中明确规定。

5.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5.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6. 成交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2 成交人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提出。

6.3 成交通知

6.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6.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 合同签订

7.1 履约保证金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2 合同签订

7.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有可能导致其无法通过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内容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3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1、《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查询到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细界面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2、《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3、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1、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查询示例（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中国查询示例（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47412759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re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747412759C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2、信用中国查询示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3/4/27 15:5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富源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信用中国查询示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富源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4、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5月08日 17时3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35 分，技术部分 35 分，价格 30 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的得 3 分，有两项的得 2 分，只有一项的得 1 分，过期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科学、完整、先进得 8 分；内容完整、较为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等）综合比较在下列范围内打分：优秀得 9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9 分)	供应商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根据计划的详细及供货组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程度综合比较在下列范围内打分：科学、完整、先进得 9 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7 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较为可行得 5 分；方案一般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 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在 35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p>(1) 此处报价以最终报价的总报价参与计算。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一旦成交后，价格不得变动。</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注：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评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等均无需提交原件校验。

2.1 资格性检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提交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 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提供扫描件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1)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 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近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 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 1 资格声明”提供书面承诺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信用信息 查询	<p>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p> <p>注：查询记录截图示例见第二章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p>	截图须清晰 可辩
---	------------	---	-------------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2 符合性检查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磋商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资格声明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只有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 详细评审

3.2.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远程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2 采购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线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评审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各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递交/上传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2.3 第二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第一轮磋商报价计算。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5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3.4.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5.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

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产品名称：便携式旋浆流速仪

数量：1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手持式单线仪器，充电电池，可待机≥24 小时；
- 2.流速测量范围：1~300cm / s；采样时间：1~99 s 任选；
- 3.起动脉速≤1cm / s；
- 4.配置触摸键盘，具有自动存储记忆功能：设置的 K、C、A、T、N 值会自动保存；测量好的流速等数据若未记录，可通过用触摸键盘上的“左方向”或“右方向”键，“取消键”和“确认”键依次读出来；
- 5.仪器要求有自动存储和记忆功能，以设置的 K、C、A、T、N 值会自动保存；

★6.含旋浆传感器及连接线、流速旋浆探头。

(二) 产品名称: 多功能智能流速仪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220v 交流电源;
- 2.流速测量范围: 1~300cm / s; 采样时间: 1~99 s 任选;
- 3.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 4.≥8 点测量通道;
- 5.起动流速≤1cm / s;
- 6.内置大容量存储器, 具有自动存储和记忆功能;
- 7.配置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具有通讯功能, 通讯距离为 500m。

(三) 产品名称: 水位测针

数量: 20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测杆刻度: 40cm、60cm; 游标最小读数: 0.1mm;
- 2.误差: ≤±0.18mm(40cm); ≤±0.27mm(60cm);
- 3.针尖圆径: R0.25±0.05。

★4.定制开发测量平台(一)

4.1.XY 轴测量平台, 铝合金材质, 承重: 不小于 10KG;

4.2.测量平台, 手动移动, X 轴向移动测量范围不小于 500mm, 带刻度显示, 分辨率 0.5mm;
Y 轴向升降范围 400(600), 最小分辨率 0.1mm;

4.3.Y 轴测杆精度误差: ≤±0.18mm(40cm); ≤±0.27mm(60cm);

4.4.测针针尖圆径 R0.25±0.05。

★5.定制开发测量平台(二)

5.1.XY 轴测量平台, 铝合金材质, 承重: 不小于 10KG;

5.2.测量平台, X 轴向配置丝杆移动滑台, 移动测量范围不小于 1000mm, 带刻度显示, 分辨率 0.5mm; Y 轴向升降范围 400(600), 最小分辨率 0.1mm;

5.3.Y 轴测杆精度误差: ≤±0.18mm(40cm); ≤±0.27mm(60cm);

5.4.测针针尖圆径 R0.25±0.05。

(四) 产品名称: 电磁流量计

数量: 8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仪表精度：0.5 级；
- 2.仪表口径：DN100、DN150、DN200；
- 3.传感器材质：测量导管：不锈钢；表壳材质：碳钢；
- 4.测量介质：电导率 $\geq 5 \mu\text{S}/\text{cm}$ 的各种液体和液固两相流体；
- 5.流速范围：0.1~10m/s；
- 6.工作压力：0.25MPa~16MPa；
- 7.介质温度：聚四氟乙烯材质衬里 $\leq 180^\circ\text{C}$ ；
- 8.外磁干扰： $\leq 400\text{A}/\text{m}$ ；
- 9.输出信号：4~20mA.DC，负载电阻 0~750 Ω ；
- 10.通讯输出：RS485 或 RS232；
- 11.功率： $\leq 10\text{VA}$ ；
- 12.低频方波励磁，励磁频率：1/10 工频、1/12 工频；
- 13.励磁电流：100mA；
- 14.无需附加电极的空管测量功能，连续测量，定值褒奖；
- 15.要求含中英文显示方式；内部有不少于三个积算器总量，可分别记录：正向总量、反向总量、差值总量；
- 16.掉电时间记录功能，自动记录仪表系统电源中断时间，补算漏计流量；

★17.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此次投标的流量计设备型号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列式，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允许生产口径 DN2000 以上（含 DN2000），精度涵盖 0.2 级(DN300 及以下)、0.5 级（DN300 以上）。

（五）产品名称：激光粒度仪（核心产品）

数量：2 台

1.主要性能要求

- 1.1.测试范围：湿法 0.1-1500 μm ；干法 0.1-1500 μm ；
- ★1.2.准确性误差： $\leq 1\%$ ；
- 1.3.重复性误差： $\leq 1\%$ ；
- ★1.4.双峰分辨力：A 级；
- ★1.5.折射率测试：仪器需具有折射率测试功能，可对未知样品进行折射率测试（需提供证明材料）。

2.主机系统参数要求

- ★2.1.激光器：光纤偏振光激光器，最高功率可达 10mW，激光器功率可调，延长使用寿命；
- 2.2.探测器：总数 ≥ 88 个，有前向、侧向和后向三维探测器；
- ★2.3.光路结构：兼具反傅里叶光路的特点，湿法结合倾斜样品池光路，具有优异的光学结构

和性能。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专利技术证明材料；

★2.4.采样速度可 ≥ 11000 次/秒；

2.5.要求具有自动对中系统，保证光路系统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2.6.可完成自动进水、光路对中、背景测试、浓度调整、自动测试、清洗、保存和打印等功能；

★2.7.测试窗污染检测功能：可对测试窗口污染进行预警，便于维护保养。

3.分散系统参数要求

3.1 湿法分散系统：

(1)循环系统：离心泵的循环设计，循环流量 3000-8000mL/min，循环池体积 ≥ 500 mL，循环速度连续可调；

(2)超声波分散系统：功率 1-50W 连续可调，具有“防干烧”设计，杯中无水时误开不会损坏；

(3)进排水系统：具有自动进水（无需外部水压，主动吸水）、自动清洗、自动排水、溢出保护等功能；

★(4)液位检测系统：要求自动检测水位双保险，防止液位计腐蚀损害导致仪器进水，需有多套水位检测系统，当某一套水位检测系统损坏或者受到污染，另一套还可以正常工作，同时软件可以根据进水时间和液位计控制进水量，多重保障，确保仪器可靠运行。

3.2 干法分散系统：

(1)进样方式：要求采用垂直储料以及电磁振动加料的方式，振动速度可调；

(2)分散方式：通过颗粒碰撞以及气流剪切的方式实现样品分散；

(3)气源控制：空压机气压 0.1-0.8MPa 连续可调，压缩空气必须经过多级过滤系统（至少 3 级），并具有是否连接吸尘器和提示清理吸尘器功能；

(4)负压检测：负压异常需有提示，封闭式的测试窗口，防止镜头污染，最大程度降低仪器的维护需求；

(5)干法分散系统，进样、进气、压力测试、浓度测试、样品收集等操作均由电脑统一控制，操作简便，保证了测试的稳定性。

4.软件系统参数要求

★(1)软件著作权：制造商具有独立完整的软件著作权；

★(2)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审计追踪功能；

(3)SOP 设置：通过软件可完成所有的 SOP 测试，自动完成进水、消泡、背景、浓度调整、测试、保存、打印、清洗等所有功能，单次最快测试时间 ≤ 10 S，测试结果不受人因素影响；

★(4)QC 诊断工具：对所测试的样品可以直接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给出合格与否的判定；

★(5)自动备份功能：软件每天自动备份数据，数据可恢复，防止数据丢失；

★(6)系统检测功能：仪器自带系统检测，工作状态提示功能，能够对主机、分散系统、管路运行时间等各部分功能等进行检测和诊断，提供维护和故障提示，及时进行仪器保养和故障排除；

★(7)准确性标定及准确性验证：提供 1 瓶刚玉标样进行准确性标定功能；提供玻璃微珠 2 μ m

和 15um 标样验证双峰分辨力，提供 350nm 羧基微球、15um 玻璃微珠、1000 μ m 玻璃微珠粒度标准物质标样验证仪器的准确性（需提供证明文件）；

★(8)PQ 验证功能：仪器自带 PQ 验证测试流程，能够提供符合药典、ISO 标准的专用验证评价报告；

★(9)产品复配功能： $A \times x\% + B \times (1-x\%) = C$ 。

5.提供能满足参数的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

（六）产品名称：恒温摇床

数量：6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旋转频率：40-300rpm；
2. 频率精度：+1 rpm；
3. 摆震幅度：Φ26（mm）；
4. 最大容量：100ml×48 或 250ml×30 或 500ml×24；
5. 摇板尺寸：≥500×350（mm）；
6. 标准配置：250ml×24（上下摇板可装不锈钢弹簧夹具）；
7. 定时范围：1min-999.9 小时；
8. 温控范围：4-60℃；
9. 温控精度：+0.1（恒温状态）；
10. 温度波动度：+0.5℃；
11. 摇板数量：2 块。

（七）产品名称：电子经纬仪（核心产品）

数量：20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功能要求:导向、定位、准直、测角；
- 2.望远镜放大倍数：30×；
- 3.成像要求：正像；
- 4.视场角：1° 20' ；
- 5.精度：2" ；
- 6.最小读数：1" ；
- 7.显示要求：LED 双面；
- 8.补偿器：竖轴补偿；
- 9.补偿范围：+3' ；
- 10.波长：≥635mm；

11.有效射程： $\geq 120\text{m}$ ；

12.光面： $5\text{mm}/100\text{m}$ 。

（八）产品名称：全站仪

数量：16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望远镜：放大倍率： $30\times$ 、视场角： $1^\circ 30'$ 、成像要求：正像；

2.测角部：最小读数： $1''$ 、精度： $2''$ ；

3.测距部：最小读数： 1mm 、棱镜精度： $\pm(2\text{mm}+2\text{ppm}\cdot D)$ 、反射片精度： $\pm(2\text{mm}+2\text{ppm}\cdot D)$ 、无棱镜精度（柯达白）： $\pm(3\text{mm}+2\text{ppm}\cdot D)$ 、单棱镜测程： $\geq 7500\text{m}$ 、反射片测程： $\geq 1000\text{m}$ 、无棱镜测程： $\geq 1000\text{m}$ ；

4.数据管理：内存点： ≥ 50000 点；

5.显示器： 160×80 图像点阵；

6.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7.配置要求：全站仪主机一套，2 米对中三脚架一副，全站仪三脚架一副，单棱镜组一套，弧垂功能定制软件一套。

（九）产品名称：水质测定仪

数量：2 台

1、COD 技术参数要求

1.1.测定范围： $(2\sim 10000)\text{mg/L}$ （分段）；

1.2.示值误差： $\text{COD}\leq 50\text{mg/L}$ ，误差 $\leq \pm 8\%$ ； $\text{COD}> 50\text{mg/L}$ ，误差 $\leq \pm 5\%$ ；

1.3.抗氯干扰： $[\text{CL}^-]< 1000\text{mg/L}$ 无影响； $[\text{CL}^-]< 4000\text{mg/L}$ （可选）；

1.4.稳定性： $< 0.005\text{A}/20\text{min}$ ；

1.5.重复性： $\leq \pm 2\%$ ；

1.6.测定时间： ≥ 20 分钟。

2、氨氮技术要求

2.1.测定范围： $(0.02\sim 100)\text{mg/L}$ （分段）；

2.2.示值误差：误差 $\leq \pm 5\%$ ；

2.3.稳定性： $< 0.005\text{A}/20\text{min}$ ；

2.4.重复性： $\leq \pm 2\%$ ；

2.5.测定时间： ≥ 20 分钟。

3、总磷技术参数要求

3.1.测定范围： $(0.01\sim 12)\text{mg/L}$ （分段）；

3.2.示值误差：误差 $\leq \pm 5\%$ ；

3.3.稳定性： $<0.005A/20min$ ；

3.4.重复性： $\leq\pm 2\%$ ；

3.5.测定时间： ≥ 45 分钟。

4、浊度技术参数要求

4.1.测定范围：（1~300）NTU；

4.2.示值误差：误差 $\leq\pm 10\%$ ；

4.3.稳定性： $<0.005A/20min$ ；

4.4.重复性： $\leq\pm 2\%$ ；

4.5.测定时间： ≥ 1 分钟。

5、消解仪技术参数要求

5.1.定时范围：1 分钟-96 小时；

5.2.定时精度：0.2 秒/小时；

5.3.温度示值误差： $\leq\pm 2^{\circ}C$ ；

5.4.温场均匀性： $\leq 2^{\circ}C$ ；

5.5.消解时间误差： $\leq\pm 2^{\circ}C$ ；

5.6.控温范围：（45~190） $^{\circ}C$ ；

5.7.参数切换方式：自动切换。

6、物理参数要求

6.1.曲线数量： ≥ 121 条（99 条标准曲线，22 条拟合曲线）；

6.2.存储数据： ≥ 1.6 万个；

6.3.测量方式：浓度直读；

6.4.数据传输：USB 接口/红外（可选）；

6.5.显示屏：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屏；

6.6.操作界面：全中文显示；

6.7.比色方式：比色皿、比色管；

6.8.打印机：热敏行式打印机。

（十）产品名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数量：2 台

1、技术参数及要求

1.1.光束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

1.2.波长范围：190~1100nm；

1.3.波长准确度： $\pm 1.0nm$ ；

1.4.波长重复性： $\leq 0.2nm$ ；

1.5.光谱带宽：2nm±0.4nm；

★1.6.杂散光：≤0.05%T；

1.7.光度范围：-0.3 ~ 3A；

1.8.光度准确度：±0.002A(0~0.5A)、±0.004A (0.5~1A)、±0.3%T (0~100%T)；

1.9.光度重复性：≤0.001A(0~0.5A)、≤0.002A(0.5~1A)、≤0.15%T (0~100%T)；

1.10.基线平直度（吸光度）：±0.002Abs(200nm~1090nm)；

1.11.噪声：≤0.15%(500nm、250nm, P~P, 开机预热半小时后)；

1.12.基线漂移：≤0.35%/h(500nm, 预热 2 小时后)。

2、仪器功能要求

2.1.要求具有光度测量功能、定量测定功能、光谱扫描功能、时间扫描功能；

2.2.超低的杂散光：实现万分之五的杂散光指标（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证明）；

2.3.电机直接驱动光栅，取代传统的丝杆传动，保证仪器长时间免维护工作；

★2.4.要求全密封结构以及光学镜表面涂有 SiO₂ 保护膜，双重保护仪器的光学元器件不受气体和环境的影响（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证明）；

★2.5.要求整机全模具化，零部件全采用抗腐蚀材料，提高仪器的耐候性；

2.6.开放式的样品室，方便进行各种附件应用和实验；

2.7.波长移动速度≥7000nm/min，波长扫描速度≥2500nm/min；

2.8.全自动操作。具备自动波长定位、自动换灯、自动波长校准、自动样品池切换功能；

2.9.内置的比色皿存放架

2.10.自动的灯寿命检测系统，确保仪器工作的可靠性。钨灯工作≥200 小时，氙灯工作≥200 小时，则在屏幕上显现；

★2.11、仪器缩紧机构和旋钮机构，方便后期的扩展和维护；

★2.12、提供制造商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方法包（铅 1 盒）及证明文件，以实现水中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

★2.13、因项目实际情况需提供电化学工作站与紫外可见光谱仪联用说明书。

3、服务要求

为了确保制造商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和人员培训保障，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工程师名单、电话、地址等。

4. 配置要求

4.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

4.2、10mm 石英比色皿一对

4.3、可调五联池架一套

（十一）产品名称：酸度计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测量参数：电位值、pH 值、ORP 值和温度值；
- 2.mV 范围：(-2000.00~2000.00)mV；最小分辨率： 0.01 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3%或±0.1 mV；
- 3.pH 范围： (-2.000~20.000)pH；最小分辨率 0.001 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02pH；
- 4.温度范围： (-10.0~135.0)°C/(14.0-275.0)°F；最小分辨率 0.1 °C/0.1°F；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 °C。

(十二) 产品名称：浊度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支持散射法；自动切换量程；支持零点校正；支持浊度校准（单点或连续多点）；支持断电保护；
- 2.防护等级：≥IP65；
- 3.标配：400NTU 浊度校准液；
- 4.光源： 红外 LED，符合 ISO7027 和 HJ1075（波长 860nm）；
- 5.测量范围：（0.00~20.00）NTU，（20.0~200.0）NTU；
- 6.分辨率： 0.01/0.1/1 NTU；
- 7.示值误差：±8%；
- 8.重复性： ≤1.0%；
- 9.零点漂移： ±1.0% FS/30min；
- 10.稳定性： ±0.5%FS/30min；
- 11.校准： 零点和最多 3 点(2, 20, 200 NTU)。

(十三) 产品名称：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数量：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要求采用高精度温控仪，温度设置方便，控温精度高；
- 2 要求配有冷光源和放大镜，方便使用和操作；
- 3.要求配有针入度显示器，数据稳定准确，观察方便；
- 4.要求具有升降架粗调、细调功能，便于针尖对准试样平面；
- 5.工作电源： AC(220±10%)V 50Hz；
- 6.测量范围： (0~600)针入度；
- 7.分辨率： 0.01mm(0.1 针入度)；

- 8.针入时控：5 秒、8 秒、10 秒、12 秒、30 秒、60 秒，时间误差小于±0.1 秒；
- 9.加热器功率：≤200W；
- 10.控温精度：25℃±0.1℃；
- 11.恒温浴：硬质玻璃缸；
- 12.搅拌： 磁力搅拌子旋转搅拌。

（十四）产品名称：沥青软化点仪

数量：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电源电压： AC（220V±10%）V 50Hz；
- 2.测量范围： (1)试样软化点在 80℃以下者，5.0℃~80.0℃，
(2)试样软化点在 80℃以上者，32.0℃~160.0℃；
- 3.温度分辨率：0.1℃；
- 4.加热速率：三分钟后自动调整为（5.0±0.5）℃/min；
- 5.搅拌器： 搅拌速度连续可调；
- 6.加热功率：≤600W；
- 7.烧杯有效容积：≥800mL；
- 8.适用环境： 温度：15℃~35℃，相对湿度：≤85%；
- 9.整机功耗： ≤850W。

（十五）产品名称：沥青延度仪

数量：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工作电源：AC（220±10%）V，50Hz；
- 2.测量范围：≥1500mm（±10mm）；
- 3.加热形式：电加热器加热；
- 4.加热功率：≤4500W；
- 5.控温方式：屏蔽式冷热平衡增压循环系统；
- 6.控温范围：5℃~50℃可调，温度显示分辨率 0.01℃；
- 7.控温精度：±0.1℃；
- 8.拉伸速度：1cm/min、5cm/min 两档；
- 9.测量精度：±1mm；
- 10.延度显示：显示屏实时显示；
- 11.延度记录：通过触摸屏“延度记录”键记录、按键遥控器控制记录；
- 12.平均延度：延度记录完成后自动生成并显示；

13.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14.适用环境：15℃~35℃、相对湿度≤85%。

(十六) 产品名称：沥青混合料拌合机

数量：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拌和量：≥20L；
- 2.控温范围：室温~200℃；
- 3.控温精度：±5℃；
- 4.控时范围：(0~999)s；
- 5.控时精度：±1s；
- 6.拌和浆转速：公转：≥47r/min；自转：≥76r/min；
- 7.拌和电机：AC 380V、50Hz、550W；1400r/min；
- 8.升降电机：AC 380V、50Hz、250W；1400r/min。

(十七) 产品名称：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数量：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重锤：4536g±9g；
- 2.重锤落差：457.2mm±1.5mm；
- 3.试模：适用于101.6 mm×63.5 mm试件；
- 4.击实速度：≥60 次±5 次/分钟；
- 5.击实次数：0~999 次；
- 6.木块击实座：≥457mm×200mm×200mm；
- 7.混凝土底座：≥120mm×460mm×480mm；
- 8.电源电压：AC (220±10%) V 50Hz；
- 9.电动机功率：370W 控制箱；
- 10.使用条件：环境温度：-10℃~35℃；相对湿度：≤85%。

(十八) 产品名称：沥青混合料理论相对密度试验仪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单片机控制，抽真空、振动等均自动完成；
- 2.电源电压：AC (220±10%) V，50Hz；
- 3.整机功率：≤200W；
- 4.容器容积：≥4000ml×2 只；

5.工作压力：3.7kPa±0.3kPa。

(十九) 产品名称：脱模仪

数量：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最大荷载：≥200kN；
- 2.最大脱模器高度：≥230mm；
- 3.油泵工作压力：≥30MPa；
- 4.脱模速度：≥200mm/min；
- 5.电机功率：1.1kW。

(二十) 产品名称：马歇尔稳定度仪

数量：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测试荷载：0~50.00KN，测量误差：±0.1KN；
- 2.测试位移：0mm~10mm，测量误差：±0.1mm；
- 3.加载速率：50±5mm/min；
- 4.使用条件：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85%；
- 5.工作电源：AC（220±10%）V，50Hz；
- 6.整机功耗：≤700W。

(二十一) 产品名称：电子静水天平

数量：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用于固体样品密度、体积的测量；
- 2.专利静水里学装置；
- 3.要求由电子天平与静水力学装置组合而成；
- 4.塑料缸尺寸（mm）：Φ272*265；
- 5.吊篮尺寸（mm）：Φ162*195；
- 6.称量范围（g）：5100；
- 7.可读性（g）：0.1。

(二十二) 产品名称：高清防水相机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功能要求：裸机防水，语音控制，触屏操作，电子防抖，循环摄像，延时摄影；

- 2.防水能力：裸机防水 ≥ 18 米，单独配备防水外壳；
- 3.影像传感器：1/1.3英寸CMOS；
- ★4.镜头：视场角： $\geq 155^\circ$ 光圈：f/2.8 焦点范围：0.4米至无穷远；
- 5.ISO范围：拍照100至12800 录像：100至12800；
- 6.电子快门速度：拍照1/8000秒至30秒，录像1/8000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 7.照片最大分辨率： $\geq 3648 \times 2736$ ；
- 8.变焦：数码变焦拍照： ≥ 4 倍 录像： ≥ 2 倍；
- ★9.照片拍摄模式：单张照片约 ≥ 1000 万像素；
- 10.倒计时拍照：关闭/0.5/1/2/3/5/10秒；
- 11.音频录制： ≥ 48 kHz 16-bit；AAC；
- 12.录制规格 1080p/24fps（16：9）；
- 13.电池：类型：LiPo 1S、容量： ≥ 1770 毫安时、能量： ≥ 6.8 瓦时；
- 14.电压： ≤ 3.85 伏 使用环境温度： -20°C 至 45°C 工作时间： ≥ 160 分钟；
- 15.内存：配置 $\geq 256\text{G}$ 内存卡。

（二十三）产品名称：高速工业相机

数量：2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分辨率： $\geq 1936(\text{H}) \times 1464(\text{V})$
 - ★2.传感器：要求采用 Sony IMX421 Global shutter CMOS
 - 3.靶面尺寸： $\geq 2/3"$
 - 4.像元尺寸： $4.5\mu\text{m} \times 4.5\mu\text{m}$
 - 5.帧率： ≥ 409.2 fps
 - 6.模数转换精度： ≥ 12 bit
 - 7.像素深度：8 bit, 10 bit, 12 bit
 - 8.图像：要求彩色
 - 9.像素格式：Bayer RG8 / Bayer RG10 / Bayer RG12
 - 10.视场角： $83.2^\circ \times 67.5^\circ$
 - 11.曝光时间：极小曝光： $1\mu\text{s} \sim 5\mu\text{s}$ ；标准曝光： $6\mu\text{s} \sim 1\text{s}$
 - 12.增益：模拟增益：0dB ~ 24dB；步长 0.1dB
 - 13.数字增益：24dB ~ 48dB；步长 0.1dB
 - 14.同步方式：外触发，软触发
 - 15.工作方式：单帧采集，连续采集，软触发采集，外触发采集
- 镜像翻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
- 16.I/O接口：1路光耦隔离输入，1路光耦隔离输出，1路双向GPIO

- 17.数据接口：10GigE
- 18.供电要求：12VDC-10% ~ 24VDC+10% 电源
- 19.储存温度：-20° C ~ +70° C
- 20.操作系统：Win10/Win11 32bit 和 64bit 操作系统。

(二十四) 产品名称：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数量：15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最大垂直载荷：≥400KPa;
- 2.压力分级：50、100, 200, 300, 400kPa;
- 3.杆杠比：1:12;
- 4.剪切盒数量：1 套;
- 5.试件面积：≥30cm²;
- 6.水平剪切力：≥1.2KN;
- 7.剪切速率：0.02、0.8、2.4mm/min，电动三速、手动。

(二十五) 产品名称：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最大垂直荷重：400Kpa;
- 2.压力分级：50、100、200、400 Kpa;
- 3.杠杆比：1:12;
- 4.剪切盒：1 只，试样面积：≥30cm²×高 2cm;
- 5.最大水平剪切力：≥1.2KN;
- 6.剪切速率：要求彩色触摸屏单片机控制无级调速。常用速率：2.4、0.8、0.1、0.02mm/min;
- 7.功率：<100W。

(二十六) 产品名称：应变控制式直剪仪（四联无极调速）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最大垂直荷重：400Kpa，压力分级：50、100、200、400 Kpa;
- 2.杠杆比：1:12;
- 3.剪切盒：4 只，试样面积：≥30cm²×高 2cm;
- 4.最大水平剪切力：≥1.2KN;
- 5.剪切速率：要求彩色触摸屏单片机控制无级调速。常用速率：2.4、0.8、0.1、0.02mm/min;
- 6.输入总功率：<100W。

(二十七) 产品名称: 全自动直剪仪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试样面积: 30cm^2
2. 试样尺寸: $\Phi 61.8 \times 20\text{mm}$
3. 气动垂直压力: $0 \sim 800\text{kpa}$, 准确度: $1\%F \cdot S$
4. 剪应力: $0 \sim 2000\text{N}$, 准确度: $1\%F \cdot S$
5. 剪切速率: $0.010 \sim 2.400\text{mm/min}$
6. 试验方法: 快剪、固结快剪、固结慢剪。

(二十八) 产品名称: 非饱和土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法向力: $\geq 6\text{kN}$;
2. 剪切速率: $0.003 \sim 3\text{mm/min}$;
3. 剪切试样: $\Phi 61.8 \times 40\text{mm}$;
4. 气压室外径: $\Phi 300\text{mm}$, 最小壁厚 8mm ;
5. 杠杆比: $1:10$ 、 $1:12$;
6. 传感器的测量精度: $\pm 1\%FS$;
7. 气压调节范围: $0 \sim 700\text{kPa}$;
8. 陶土板的透气压力: $< 500\text{kPa}$;
9. 电源电压: $AC220\text{V}$ 、 50Hz ;
10. 功率: $\leq 500\text{w}$ 。

(二十九) 产品名称: 数显液塑限测定仪

数量: 15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锥体顶角: 30° ;
2. 锥体质量: 76g 、 100g 两用;
3. 测量量程: $0 \sim 22\text{mm}$ 分辨率: 0.01mm ; 接触指示灵敏度 $> 10\text{M}$;
4. 延时时间: 5 ± 0.5 秒 测量非线性误差: 优于 2% ;
5. 电源电压: 220V (连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

(三十) 产品名称: 数显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数量: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锥体顶角：30° ；
- 2.锥体质量：76g、100g 两用；
- 3.测量量程：0-25mm 分辨率：0.01mm；
- 4.接触指示灵敏度>10M；
- 5.延时时间：5±0.5 秒 测量非线性误差：优于 2%；
- 6.电源电压：220V。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4 年__月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价格，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代理服务费。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与本次公开采购的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保证金	0元
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注：1、以上费用须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1.本表表格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删）。

2.本表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函附录中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附后）
- (2)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详细要求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为准**）；（附后）
-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基本户资信证明；（**详细要求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为准**）（附后）
- (4) 资格声明（附件 1）；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
- (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供应商未提供的，则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查询（附件 3）。

附件 1 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磋商，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6、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如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未提供的，则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查询示例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附件”

附件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我方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当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在表中列出的业绩清单，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满足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扫描不完整、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综合部分评审资料（如有）

12.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2.1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的详细描述

12.2 ...

13.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自行提供其认为需说明的其它内容。